# 林英峰院長清寒獎助金設置辦法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感念林前院長英峰先生對商管教育之卓越貢獻，以及長期關懷幫助清寒及弱勢學生，特設立「林英峰院長清寒獎助金」（以下簡稱本獎助金），鼓勵並幫助本院清寒及弱勢的大學部學生。

第二條　本獎助金所需經費由捐贈款支應，捐贈所得款項全數存入國立政治大學校務基金專帳，捐款所得之本金永不動用，每學年使用基金孳息發放獎助金。

第三條　本院成立本獎助金管理委員會，成員三人，由本院院長遴聘之，委員會依年度孳息決定獎助金名額及金額、負責申請及審查工作，並提送每年度的執行結果及收支報表給林師母陳彩純女士或其指定代表。

第三條　本獎助金申請人資格包括：

（一）　本院大學部在學學生。

（二）　操行成績 80 分（含）以上。

（三）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需出具鄉／鎮／市／區公所單位核發之證明）。

（四）　單親或失親者或其他特殊狀況者（須說明情況並提出證明）。

第四條　本獎助金申請須繳交文件包括：

（一）　申請表一份。

（二）　操行成績證明。

（三）　全戶戶籍謄本。

（四）　足以證明清寒或弱勢之文件。

（五）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影本各一份。

第五條　本獎助金申請時間：每年 3 月 1 日起 3 月 31 日止。

第六條　本獎助金辦法經林師母陳彩純女士或其指定代表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 【林英峰院長清寒獎助金】申請表

<table>
<tr><td rowspan="4">二<br>吋<br>照<br>片</td><td>中文姓名</td><td>生日 民國 年 月 日</td></tr>
<tr><td>身份證字號</td><td></td></tr>
<tr><td>系別</td><td>學號</td></tr>
<tr><td colspan="2">戶籍地 縣市 市區鄉鎮 村里 鄰<br>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td></tr>
<tr><td rowspan="3">聯絡方式</td><td colspan="2">通訊地址</td></tr>
<tr><td colspan="2">電子信箱</td></tr>
<tr><td>住家電話</td><td>行動電話</td></tr>
<tr><td>檢附資料<br>（確認後勾選）</td><td colspan="2">1. ☐ 操行成績證明<br>2. ☐ 全戶戶籍謄本<br>3. ☐ 足以證明清寒或弱勢之文件(如全戶申報所得稅證明、低收入戶證明、免繳交所得稅證明、家中突遭變故說明等)<br>4. ☐ 學生證及身份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td></tr>
<tr><td colspan="3">簡略自述（若不敷使用可另頁書寫）</td></tr>
<tr><td colspan="3">學生聲明<br>一、本人為申領本獎助金所填具之相關資料一切均為屬實，若經查獲有任何不實或偽造情事，願放棄申領此獎助金之資格；若已領取，則願無條件全數繳回此獎助金之全額，並負相關法律責任。<br><br>學生本人簽章(簽名)＿＿＿＿＿＿＿＿＿＿＿＿ 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資料填寫不完整或文件未齊備者，不予受理】